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特钢	股票代码	0024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正军	魏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1105
电话	010-85017079	010-85017079
电子信箱	zzdzbx@cofco.com	zzdzbx@cof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两大类。工业专用装备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风力发电机主轴、鳞钢冶金冷轧辊、超高压容器等;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主要包括大型特殊钢机加调质毛坯件、以模具钢和不锈钢为代表的大型特殊钢精锻件、大规格高冶净特殊钢连铸坯、高洁净特殊钢钢锭及电渣锭等。

公司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能源、冶金、船舶、海洋工程、机械制造等重大装备制造业,远销欧美、日韩、印度、南亚、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坚持坚持把产品和服务做专、做精、做优,强力推行“与巨人同行”战略,建立起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大型企业集团战略合作关系,成为众多行业领军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2)主要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物资均自行采购,采购方式主要是选择和评定合格供应方,在战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和比价采购的方式,同时对部分原材料采取与国内重点生产企业签订战略供货协议的方式竞争性选略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均采取按订单组织生产,采取定制生产方式。

销售模式: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以直销方式为主,一般直接销售给使用商,少量产品通过中间供应商供应给终端使用商;同时也有一些产品采取委托代理等销售方式。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特殊钢是重大装备制造和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所需的关键材料,是钢铁材料中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重大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是发展电力、船舶、冶金、石化、重型机械和国防等工业的基础,是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前提。

在社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国内特殊钢生产和市场发展迅速,特殊钢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不断提高,特殊钢产量和产品质量持续提高,市场满足程度不断增长。报告期,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效益提升,经济结构优化,特殊钢及装备制造等行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从公司产品服务的行业来看,石油钻采及输送行业,随着国际油价突破60美元/桶,行业活跃度增强,需求不断增强;城市基建行业,需求稳定,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开发,市场保持稳中有增,产品逐步向中高端转型;基础材料等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在交期、价格方面竞争激烈。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特钢行业中较少拥有从特殊钢的冶炼、锻造、热处理到机械加工完整生产线的特殊钢材料及深加工生产企业,装备水平居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及工艺特点在国内特钢行业中具有自身特色,在国内特钢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一方面,根据特殊钢材料的需求特点,产品呈现品种多、要求严、差异大等特点,较多特殊品种或产品需要通过差异化订制生产方式完成,而国内绝大多数特钢企业在经营战略上大都走未来的差异化,一般以提供通用材料,制别材料为主,在差异化定制方面难以保证,而公司目前主要以提供定制产品服务为主。另一方面在特殊钢材料的制造工艺及产品结构,其它企业仅有冶炼、锻造(或轧制)等材料前端工序,缺乏材料的调质热处理、机械深加工等后部生产环节,因此无法为用户提供最终性能要求的材料,而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业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25,569,069.87	972,925,944.74	5.41%	874,212,8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04,830.74	-257,920,448.72	56.30%	5,197,90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96,564.52	-264,936,732.29	27.49%	-143,230,9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937.00	1,611,070.16	409.41%	-104,554,71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1	-0.5128	56.30%	0.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1	-0.5128	56.30%	0.0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15.17%	7.73%	0.2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234,273,101.31	3,425,868,807.18	-5.59%	3,773,296,1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4,921,124.86	1,572,113,844.99	-7.45%	1,829,329,984.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0,382,683.52	292,387,411.71	309,022,316.10	243,756,6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32,847.59	-12,164,446.27	-19,435,447.94	-47,672,08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74,120.10	-22,935,934.34	-26,582,146.08	-106,503,3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8,690.58	-24,879,278.25	-3,276,516.19	-7,655,95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42%	339,115,147			
南京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3%	53,949,0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5,411,500			
方志英	境内自然人	0.78%	3,931,731			
胡义春	境内自然人	0.71%	3,586,600			
金德洪	境内自然人	0.48%	2,418,285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48%	2,402,200			
陈凤惠	境内自然人	0.36%	1,823,200			
蔡钎健	境内自然人	0.28%	1,406,200			
吴玲聪	境内自然人	0.27%	1,36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杨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02,200股;陈凤惠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20,4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2,800股;其余股东均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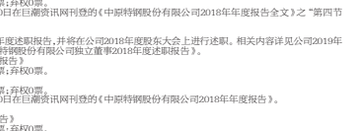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紧紧经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同时,重点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等,经经理层加强考核,有效推护公司利益的利益。

报告期,在外部形势严峻、内部成本资金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经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着力加强运营监控,加快推动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生产经营全体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5,569,069.87元,同比增长5.41%;营业成本为1,217,291,952.33元,同比降低2.12%;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76%,同比增幅4.0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石油钻具	120,473,769.99	108,615,908.04	9.84%	44.30%	33.80%	7.08%
2、限动芯棒	107,300,955.66	82,518,500.73	23.10%	50.97%	43.15%	4.21%
3、铸管模	129,506,512.00	122,239,816.13	5.61%	28.83%	20.94%	6.16%
4、定制精锻件	146,554,842.30	133,563,471.23	8.86%	-26.47%	-29.83%	4.36%
5、机械加工件	226,971,607.77	207,751,069.59	8.47%	7.88%	6.26%	1.40%
6、其他	214,132,810.40	214,444,411.28	-0.15%	-3.67%	-7.38%	4.0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息”合并列示为“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和“应付股息”合并列示为“应付利息及应付股息”;“其他应付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息”并入“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85,733,169.08元,上期金额491,281,285.4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84,385,856.25元,上期金额916,150,513.67元;调整“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612,854.03元,上期金额1,004,117.41元;调整“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44,214.18元;调整“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700,336.00元,上期金额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新“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37,497,975.90元,上期金额48,441,734.9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提此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公司董事长赵敬先生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二、《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704,830.74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即“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因此,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九、《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新颁行和修所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需追溯调整期初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科目为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于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格式中的数据。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作出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事务所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其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的直接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对信永中和的工作进行了解、监督、评价,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并与其沟通后,认为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行业的最高资质,业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企业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具备国际为多个大型企业集团服务的能力,为中石油、中粮集团、中国移动、中国银行、招商局等213家上市公司提供主审服务。

信永中和坚持打造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专业质量和风险控制系统,凭借科学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一整套国内事务所中独有的、一体化的先进政策管理模式,是当今行业竞争实力较强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范围内批准购买各种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委托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

(四)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其中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和基金等产品。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审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条款并严格按规模。

(二)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评估理财产品风险,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行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3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5,000万元,公司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2,186.09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方琴田、骆家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9.1.1至2019.3.31已发生金额
关联期货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2,000.00	143.05
关联保险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保险业务收入	市场价	6,000.00	3,177.51
关联租赁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市场价	4,000.00	566.32
关联采购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000.00	7,420.83
委托关联方销售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委托销售商品	市场价	8,000.00	0.00
关联方共同投资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与关联方共同作为出资人对外投资	市场价	30,000.00	0.00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铁铁、镍铁	344.03	1,500.00	0.03%	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协作件	906.31	800	0.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30.46	200	0.03%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作件	55.58	100	0.06%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38.28	200	0.04%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620.81	1,600.00	0.61%	
	成都昌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19	100	0.02%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46.36	200	0.06%	
	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冶金及其延压产品	0	100	0.00%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钢件	0	2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石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转供	91.21	100	0.09%	
关联租赁	北京石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9.46	9.46	不适用	

二、关联方相关联关系

(一)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企业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83年7月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军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8年12月9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劳动合作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56.15亿元,净资产1,662.94亿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3,528.71亿元,净利润为785.7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购买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险业务收入。

3.关联租赁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并支出相应的租赁、物业费。

4.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支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费用。

5.委托关联方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委托销售业务。

6.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等外部交易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范围内批准购买各种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委托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

(四)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

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为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其中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和基金等产品。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审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条款并严格按规模。

(二)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评估理财产品风险,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行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9-032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